**融居.铁山坪(3号楼)家具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号：ZCJJ-2025009

比选人：重庆江北国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11516)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3 -](#_Toc10636)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562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24686)

[四、比选有关说明 - 3 -](#_Toc12373)

[五、比选保证金 - 4 -](#_Toc22378)

[六、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3836)

[七、联系方式 - 5 -](#_Toc20038)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_Toc22812)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需求 - 6 -](#_Toc1188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5 -](#_Toc7456)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15 -](#_Toc21623)

[※二、报价要求 - 16 -](#_Toc30184)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6 -](#_Toc1572)

[※四、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 - 17 -](#_Toc22263)

[五、知识产权 - 18 -](#_Toc604)

[六、培训 - 18 -](#_Toc32578)

[※七、违约责任 - 18 -](#_Toc16706)

[八、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18 -](#_Toc28509)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9 -](#_Toc28203)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 19 -](#_Toc26130)

[二、评审标准 - 20 -](#_Toc12894)

[三、无效响应 - 22 -](#_Toc16037)

[四、采购终止 - 22 -](#_Toc24255)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3 -](#_Toc9815)

[一、比选费用 - 23 -](#_Toc13259)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23 -](#_Toc2791)

[三、比选要求 - 23 -](#_Toc17050)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5 -](#_Toc29211)

[五、成交通知 - 25 -](#_Toc30396)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5 -](#_Toc10907)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7 -](#_Toc6186)

[八、签订合同 - 27 -](#_Toc2215)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8 -](#_Toc19881)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0 -](#_Toc13671)

[一、经济部分 - 30 -](#_Toc11083)

[二、技术部分 - 30 -](#_Toc3571)

[三、商务部分 - 30 -](#_Toc30196)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0 -](#_Toc14134)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代理机构）接受重庆江北国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融居.铁山坪(3号楼)家具采购项目（项目号：ZCJJ-2025009）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  **（元）** | **比选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融居.铁山坪(3号楼)家具采购项目 | 1233242 | 20000 | 1 | / |

### 二、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1233242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报名方式为：

1.潜在供应商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标书费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1512704929@qq.com。

2. 收款方式：

汇款时须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编号文件费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报名期限：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1日（9:30-17:30）。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

1.售价：人民币 300 元/分包（售后不退）

2.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行采家网上自行下载。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完成报名；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按时签到。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江北区兴隆路数码大厦B2座9楼

（七）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15:3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16:00。

（八）比选开始时间：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16:00。

### 五、比选保证金

1．递交金额：人民币20000元。

2．递交方式：转账。

转账备注填写：融居.铁山坪(3号楼)家具采购项目（可简写）。

3.递交形式：由供应商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在2025年8月1日 17:00 时前通过转账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行：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收款单位账号： 630860001

4．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退还方式：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不计息）。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比选。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江北国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13594610060

地 址：江北区兴隆路数码大厦B2座9楼

（二）比选代理机构：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洪霞

电 话：13657571188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天澜大道11号21幢12-1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需求

**“※”标注的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材质说明** | **型号** | **楼栋** | **说明** | **需求数量** | **需求汇总数量** | **单价** | **汇总合价** | **备注** |
| 穿衣镜 | **※**1、铝材边框黑色铝质包边（同镜框）：符合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乙酸盐雾试验（ASS）10级。 **★**2、明镜：采用优质5mm厚明镜。 **★**工艺流程：开料（选材用优质铝材、玻璃）→冲洗：使用加热的蒸馏水冲洗打磨好的平板玻璃→镀银：用微量的氯化亚锡溶液喷涂在平板玻璃上形成亚锡离子敏化层→镀银工序：用硝酸银溶液和还原液混合后喷在附有氯化亚锡溶液的平板玻璃上，还原的银在玻璃板表面析出形成银膜反射层→封镀银层：为保护镜子的镀银层喷上两层保护漆，喷保护漆前喷上一层铜洗掉多余的铜烘干→检验→包装，现场测量复尺，安排冲击钻打孔钉入膨胀螺母，安装受力测试。 | 400X1500mm（W/H) | 一房 | 62 | 62 | 254 | 182 | 46228 |  |
| 两房 | 128 | 128 |
| 三房 | 64 | 64 |
| 书柜/衣柜 | **※**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颗粒板，符合参照GB/T4897-2015《刨花板》、参照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参照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H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含水率3%-13%，理化性能：静曲强度（MOR）≥13MPa、弹性模量（MOE）≥1900MPa、内胶合强度≥0.40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14.0%、循环试验后内胶合强度≥0.13MPa、循环试验后吸水厚度膨胀率≤16.0%、沸水煮后内胶合强度≥0.08MPa、70°C水中浸渍处理后静曲强度≥4.5MPa，握螺钉力：板面不小于900N、板边不小于600N，尺寸稳定性：平均含水率≤10%、含水率标准偏差≤2%、长度变化≤1mm/m、厚度变化≤1%、长度变化标准偏差≤2mm/m、厚度变化标准偏差≤1%，含砂量≤0.15%，密度≥0.55g/cm³，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1.5mg/L，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E₁≤0.124mg/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10μg/m³、甲苯≤20μg/m³、二甲苯≤2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50mg/（m²·h）（72h）；燃烧性能：燃烧性能等级达到B1级、燃烧增长速率指数FIGRA0.2MJ≤120W/s、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600S的总放热量THR600S≤7.5MJ、60S内焰尖高度Fs≤150mm、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烟气毒性等级t0：达到准安全一级ZA1，铜绿假单胞菌抑菌率≥99%，黄曲霉防霉菌性能等级达到0级。 **★**2、封边条：采用优质封边条，符合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塑料封边条外观要求均检验合格，塑料封边条理化性能：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冷热循环性、耐老化性均检验合格，耐开裂性≥2级，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能（阻燃1级）检验结论为合格。 **★**3、导轨：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垂直向下静载荷（过载）、水平侧向静载荷（过载）、猛关或猛开（过载）、操作力、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下沉量均检验合格，经96h乙酸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4、铰链：采用优质铰链，符合QB/T 2189 -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 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垂直静载荷（过载）、水平静载荷（过载）、操作力、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下沉量均检验合格，经96h乙酸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5、锁具：符合QB/T 1621-2015《家具锁》、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外观质量均检验合格，经96h乙酸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工艺流程：开料（选材用电子开料锯锯成毛坯料）→边成型、冷压贴板（将切好的基材进行打磨处理，通过冷压机将基材与贴面的胶合）→封边加工（进口胶在全自动激光封边机对部件进行封边加工再自动的修边处理）→检验→包装 | 1600\*420\*2200 | 一房 | 62 | 62 | 318 | 1443 | 458874 |  |
| 1600\*420\*2200 | 两房 | 128 | 128 |
| 1600\*420\*2200 | 三房 | 64 | 128 |
| 书桌兼电视柜 | **※**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颗粒板，符合参照GB/T4897-2015《刨花板》、参照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参照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H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含水率3%-13%，理化性能：静曲强度（MOR）≥13MPa、弹性模量（MOE）≥1900MPa、内胶合强度≥0.40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14.0%、循环试验后内胶合强度≥0.13MPa、循环试验后吸水厚度膨胀率≤16.0%、沸水煮后内胶合强度≥0.08MPa、70°C水中浸渍处理后静曲强度≥4.5MPa，握螺钉力：板面不小于900N、板边不小于600N，尺寸稳定性：平均含水率≤10%、含水率标准偏差≤2%、长度变化≤1mm/m、厚度变化≤1%、长度变化标准偏差≤2mm/m、厚度变化标准偏差≤1%，含砂量≤0.15%，密度≥0.55g/cm³，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1.5mg/L，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E₁≤0.124mg/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10μg/m³、甲苯≤20μg/m³、二甲苯≤2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50mg/（m²·h）（72h）；燃烧性能：燃烧性能等级达到B1级、燃烧增长速率指数FIGRA0.2MJ≤120W/s、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600S的总放热量THR600S≤7.5MJ、60S内焰尖高度Fs≤150mm、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烟气毒性等级t0：达到准安全一级ZA1，铜绿假单胞菌抑菌率≥99%，黄曲霉防霉菌性能等级达到0级。 **★**2、封边条：采用优质封边条，符合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塑料封边条外观要求均检验合格，塑料封边条理化性能：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冷热循环性、耐老化性均检验合格，耐开裂性≥2级，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能（阻燃1级）检验结论为合格。 **★**3、导轨：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垂直向下静载荷（过载）、水平侧向静载荷（过载）、猛关或猛开（过载）、操作力、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下沉量均检验合格，经96h乙酸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4、脚架：采用优质钢架，符合GB/T3325-2017、GB/T10125-2012、GB/T6461-2002、QB/T3827-1999、QB/T3826-1999、QB/T3832-1999、GB/T35607-2017、GB/T 4336-2016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经600h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外观评级达到10级，保护等级到达10级；经600h乙酸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到达10级；经600h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到达10级；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钡Ba、硒Se、砷As等均未检出。 工艺流程：开料（选材用电子开料锯锯成毛坯料）→边成型、冷压贴板（将切好的基材进行打磨处理，通过冷压机将基材与贴面的胶合）→封边加工（进口胶在全自动激光封边机对部件进行封边加工再自动的修边处理）→组装（将处理好的钢脚与柜体进行组装，要确保各部件连接牢固稳定性）→检验→包装 | 1200\*550\*H750mm | 一房 | 62 | 62 | 318 | 650 | 206700 |  |
| 两房 | 128 | 128 |
| 三房 | 64 | 128 |
| 餐桌 | **※**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颗粒板，符合参照GB/T4897-2015《刨花板》、参照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参照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H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含水率3%-13%，理化性能：静曲强度（MOR）≥13MPa、弹性模量（MOE）≥1900MPa、内胶合强度≥0.40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14.0%、循环试验后内胶合强度≥0.13MPa、循环试验后吸水厚度膨胀率≤16.0%、沸水煮后内胶合强度≥0.08MPa、70°C水中浸渍处理后静曲强度≥4.5MPa，握螺钉力：板面不小于900N、板边不小于600N，尺寸稳定性：平均含水率≤10%、含水率标准偏差≤2%、长度变化≤1mm/m、厚度变化≤1%、长度变化标准偏差≤2mm/m、厚度变化标准偏差≤1%，含砂量≤0.15%，密度≥0.55g/cm³，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1.5mg/L，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E₁≤0.124mg/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10μg/m³、甲苯≤20μg/m³、二甲苯≤2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50mg/（m²·h）（72h）；燃烧性能：燃烧性能等级达到B1级、燃烧增长速率指数FIGRA0.2MJ≤120W/s、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600S的总放热量THR600S≤7.5MJ、60S内焰尖高度Fs≤150mm、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烟气毒性等级t0：达到准安全一级ZA1，铜绿假单胞菌抑菌率≥99%，黄曲霉防霉菌性能等级达到0级。 **★**2、封边条：采用优质封边条，符合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塑料封边条外观要求均检验合格，塑料封边条理化性能：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冷热循环性、耐老化性均检验合格，耐开裂性≥2级，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能（阻燃1级）检验结论为合格。 **★**3、脚架：采用优质钢架，符合GB/T3325-2017、GB/T10125-2012、GB/T6461-2002、QB/T3827-1999、QB/T3826-1999、QB/T3832-1999、GB/T35607-2017、GB/T 4336-2016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经600h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外观评级达到10级，保护等级到达10级；经600h乙酸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到达10级；经600h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到达10级；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钡Ba、硒Se、砷As等均未检出。 **★**工艺流程：开料（选材用电子开料锯锯成毛坯料）→边成型、冷压贴板（将切好的基材进行打磨处理，通过冷压机将基材与贴面的胶合）→封边加工（进口胶在全自动激光封边机对部件进行封边加工再自动的修边处理）→组装（将处理好的钢脚与台面进行组装，确保各部件连接牢固稳定性）→检验→包装 | 1360\*600\*H750mm | 一房 | 62 | 0 | 192 | 650 | 124800 |  |
| 两房 | 128 | 128 |
| 三房 | 64 | 64 |
| 书/餐椅 | 科技布+橡木凳脚 | 460\*480\*h760mm | 一房 | 62 | 0 | 768 | 200 | 153600 |  |
| 两房 | 128 | 512 |
| 三房 | 64 | 256 |
| 不锈钢晾衣架 | **※**1、基材：采用优质不锈钢，符合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 试验) 10级。 **★**2、表面处理：采用优质静电粉未，符合GB18581-2020、HJ2537-2014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VOC含量未检出、总铅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铅含量、镉含量、铬含量、汞含量）均未检出。 **★**工艺流程：选材（选用耐腐蚀、强度高的304不锈钢）→管材切割与打磨（使用专业的管材切割工具将不锈钢管材切割用砂纸进行打磨）→组装框架（确保连接处紧密牢固无晃动现象）→表面处理和防锈处理（用清洁剂将晾衣架表面的油污和杂质清除干净后用干布擦干，可以涂抹一层防锈漆以增强晾衣架的防锈性能），现场测量复尺，安排冲击钻打孔钉入膨胀螺母，安装受力测试。 | w1500mm | 一房 | 62 | 62 | 190 | 100 | 19000 |  |
| 两房 | 128 | 128 |
| 三房 | 64 | 0 |
| 两人沙发 | **※**1、布料：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HJ2546-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T 31713-2015《抗菌纺织品安全性卫生要求》、GB/T 24346-2009《纺织品 防霉性能的评价》、GB/T 5453-1997《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GB/T 4802.1-2008《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圆轨迹法》、GB/T 21196.2-2007《纺织品 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第2部分:试样破损的测定》、GB/T 8427-2019《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FZ/T 01118-2012《纺织品 防污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易去污性》、GB/T3921-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染色牢度：甲醛含量（A类）≤20mg/kg、耐水（A类）≥4级、耐酸汗渍（A类）≥4级、耐碱汗渍（A类）≥4级、耐干摩擦（A类）≥4级，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验合格，pH 值≥4.0，五氯苯酚(PCP)≤0.5mg/kg，抗引燃特性试验达到阻燃Ⅰ级，燃烧性能：达到阻燃1级（织物）、氧指数≥32.0、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5s、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烟密度等级（SDR）≤15、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ZA2级，白色念珠菌抑菌圈宽度≤1mm，球毛壳霉防霉等级达到0级，透气性≥300mm/s，起球性能≥4级，耐磨性能≥6000次，耐光色牢度≥4级，易去污性≥3级，耐皂洗色牢度≥4级。 2、海绵：符合 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参照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参照 QB/T 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参照 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参照 GB 18587-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参照 GB17927.1-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颜色均匀，允许轻微杂色、黄芯，无刺激性气味，75%压缩永久变形≤8，回弹率≥35，拉伸强度≥90，撕裂强度≥2.0，检验结论为合格。 工艺流程：基材开料（布料图案完整，绒面的绒毛方向一致，无明显色差划伤残疵点）→车缝（无跳针或明显浮线，无断线或脱线现象或外露线头；包覆面料平服饱满，松紧均匀）→钉架（内部木件选用实木，木架结构无啃头、无刨痕、无横、无迸纹、无沟纹、无机械伤、无毛刺）→打底（弹簧钉牢在木架上，拉簧每条钉六支铁钉，打底每层拉平整，保持外观整洁）→贴胶（均匀喷胶）→扪布（面料图案完整，徒手嵌压座面和背面无异常）→检验→包装 | 1400\*800\*H850 | 一房 | 62 | 62 | 254 | 600 | 178320 |  |
| 三人沙发 | 1800\*800\*h850 | 三房 | 64 | 64 | 735 |
| 茶几 | 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颗粒板，符合参照GB/T4897-2015《刨花板》、参照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参照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H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含水率3%-13%，理化性能：静曲强度（MOR）≥13MPa、弹性模量（MOE）≥1900MPa、内胶合强度≥0.40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14.0%、循环试验后内胶合强度≥0.13MPa、循环试验后吸水厚度膨胀率≤16.0%、沸水煮后内胶合强度≥0.08MPa、70°C水中浸渍处理后静曲强度≥4.5MPa，握螺钉力：板面不小于900N、板边不小于600N，尺寸稳定性：平均含水率≤10%、含水率标准偏差≤2%、长度变化≤1mm/m、厚度变化≤1%、长度变化标准偏差≤2mm/m、厚度变化标准偏差≤1%，含砂量≤0.15%，密度≥0.55g/cm³，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1.5mg/L，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E₁≤0.124mg/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10μg/m³、甲苯≤20μg/m³、二甲苯≤2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50mg/（m²·h）（72h）；燃烧性能：燃烧性能等级达到B1级、燃烧增长速率指数FIGRA0.2MJ≤120W/s、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600S的总放热量THR600S≤7.5MJ、60S内焰尖高度Fs≤150mm、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烟气毒性等级t0：达到准安全一级ZA1，铜绿假单胞菌抑菌率≥99%，黄曲霉防霉菌性能等级达到0级。 2、封边条：采用优质封边条，符合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塑料封边条外观要求均检验合格，塑料封边条理化性能：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冷热循环性、耐老化性均检验合格，耐开裂性≥2级，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能（阻燃1级）检验结论为合格。 3、脚架：采用优质钢架，符合GB/T3325-2017、GB/T10125-2012、GB/T6461-2002、QB/T3827-1999、QB/T3826-1999、QB/T3832-1999、GB/T35607-2017、GB/T 4336-2016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经600h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外观评级达到10级，保护等级到达10级；经600h乙酸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到达10级；经600h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到达10级；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钡Ba、硒Se、砷As等均未检出； 工艺流程：开料（选材用电子开料锯锯成毛坯料）→边成型、冷压贴板（将切好的基材进行打磨处理，通过冷压机将基材与贴面的胶合）→封边加工（进口胶在全自动激光封边机对部件进行封边加工再自动的修边处理）→组装（将处理好的钢脚与台面进行组装，要确保各部件连接牢固稳定性）→检验→包装 |  | 一房 | 62 | 62 | 254 | 180 | 45720 |  |
| 两房 | 128 | 128 |
| 三房 | 64 | 64 |
|  |  | 数量 |  |  |  |  | 总计 | 1233242 |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融居.铁山坪，具体以比选人指定的为准。

（三）验收方式

1.到货开箱检查：货物运抵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当面开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清点、外观检查，并详细记录开箱情况，形成开箱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2.货物完好保障：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货物在到达比选人所在地时完好无损。若出现缺漏、损坏的情况，供应商应在接到比选人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调换、补齐或按照货物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3.技术资料提供与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同时，应派遣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技术参数与性能达标：设备的技术参数须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完全一致，性能指标应达到规定的标准要求。

（2）资料齐全：货物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各类资料应完整无缺。

（3）试运行正常：在家具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解决，确保家具最终能够正常使用。

（4）按时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工作，并获得比选人的书面确认。

5.最终验收标准：产品只有在完成安装调试且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6.未达标责任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比选人所遭受的损失。

7.制造商配合确认：若比选人要求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制造商应积极予以配合，并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意见。

8.包装材料归属：产品的包装材料所有权归比选人所有。

9.现场安装调试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依照比选人现场的实际需求，完成各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经比选人验收认可后，方视为通过验收。

###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

（二）本次报价的总价及各项单价均不得超过本次采购设定的相应限价,若有任一价格超出限价，该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要求

1.家具材质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家具必须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有效的各项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确保每一件家具的材质均符合高品质要求。

穿衣镜：铝材边框应采用黑色铝质包边，需符合 QB/T3827-1999及QB/T3832-1999 检测标准，乙酸盐雾试验（ASS）须达到 10 级。明镜应选用优质5mm厚明镜，制作过程需涵盖开料、冲洗、镀银、封镀银层等多道精细工艺流程，以保证镜子质量上乘。

书柜/衣柜：基材应使用优质实木颗粒板，需满足众多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检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含水率、理化性能、握螺钉力、尺寸稳定性、甲醛释放量、燃烧性能、抗菌防霉性能等多方面指标。封边条、导轨、铰链、锁具等部件也均应符合相应的高质量检测标准。

书桌兼电视柜、餐桌：基材同样应采用优质实木颗粒板，与书柜 / 衣柜的基材标准一致。封边条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阻燃性能标准，书桌兼电视柜的脚架应采用优质钢架，经多种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须达到 10 级，且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应未检出。

书/餐椅：科技布材质应符合相关纺织产品标准，橡木凳脚应确保坚固耐用。

不锈钢晾衣架：基材应为优质不锈钢，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 试验）须达到 10 级，表面处理应采用优质静电粉末，且 VOC 含量及多种重金属含量均应未检出。

两人沙发：布料应严格按照多项国家及行业纺织产品标准进行检测，在染色牢度、甲醛含量、抗引燃特性、抗菌防霉性能、耐磨性等方面均应达到标准要求。

2. 生产工艺质量要求：所有家具均需采用专业的生产工艺，从开料、加工、组装到检验、包装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有严格的质量把控措施。例如，部分家具在开料时应使用电子开料锯，封边应采用全自动激光封边机，以确保工艺精细、质量可靠。

3. 质量检验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家具出厂前，必须进行全面的质量检验，检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材质性能的检测、工艺细节的检查以及整体结构的稳定性测试等，保证交付给比选人的每一件家具都符合质量标准。

4.质保期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家具产品，质保期均不得低于 1 年（自家具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比选人使用之日起计算），且须提供 1 年以上的质保服务。对于不同类型家具，可根据产品特性提供更长的质保期，具体质保期限及范围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专业的安装服务，对于穿衣镜、不锈钢晾衣架等需要现场安装的家具，应安排具备专业技能的人员进行安装。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受力测试等相关检测，确保安装牢固、使用安全。

2.质量问题处理要求：自家具交付比选人之日起，需提供 1 年以上的质保服务（具体质保期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于不同类型家具，质保期可能有所差异，具体以投标文件说明为准）。在质保期内，若家具出现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或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比选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对于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修复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为比选人进行换货或退款处理。

3.定期回访要求：在比选人使用家具一段时间后，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定期回访，回访频率不得低于每 6 个月一次，以了解比选人对家具的使用体验和满意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

4. 维修服务要求：质保期外，成交供应商也应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维修人员应具备专业的技能和良好的服务态度，能够为比选人解决家具出现的各种问题。配件应按合理的价格提供，确保比选人能够持续使用家具。

5.咨询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设有专门的客户服务热线，为比选人提供家具使用、保养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及时解答比选人的疑问，帮助比选人更好地维护和使用家具，延长家具的使用寿命。

### ※四、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

1.履约保证金缴纳：成交供应商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比选人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2.预付款支付：比选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3.进度款支付：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约定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工作，且经比选人验收合格后，需向比选人提供与成交金额等额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并按资金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4.质保金：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或成交供应商已履行完毕质保义务后，比选人按资金审批流程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笔质保金。

### 五、知识产权

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比选人的基本培使比选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全额退还比选人已支付款项，若因此对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若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产品，每逾期1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比选人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20个日历日未按时交货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对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三）若因相关政策调整、财政部门通知等不可抗力及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成交供应商应全额退还比选人已支付款项，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约定的，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比选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 八、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内容进行。

（二）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二） | 比选保证金 |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 |

注：

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以《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比选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比选。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含电子文档）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满足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要求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8.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30%） | 30分 |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 2 | 技术部分  （35%） | 技术参数（35分） | 1.起评分：  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35分。  2.扣分条款：  2.1重要技术参数（第二篇“二、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中带★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10分，扣完为止。  2.2一般性技术参数（第二篇“二、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中非★及※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5分，扣完为止。 | 1.技术响应依据制造商网站截图或制造商公开印刷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参数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的视为负偏离。 |
| 3 | 商务部分  （35%）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15分）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15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内容包括：   1. 项目准备：生产进度安排，运输计划，安装时间规划； 2. 人员配备专业性：生产工人资质，安装人员培训，项目团队整体经验； 3. 项目管理与沟通：项目进度管理，问题解决能力，沟通有效性； 4. 安装调试：安装质量，调试效果，现场清理；   5、交付过程：交付及时性，货物完整性，包装质量。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对各项内容均做出响应描述，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存在1处瑕疵，得10分，存在2处瑕疵，得5分，存在3处瑕疵，得1分，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1.供应商自行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2.方案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1）方案内容缺项，（2）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内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3）内容表述前后矛盾，（4）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5）方案内容并不适用本项目或缺乏可行性。 |
| 售后服务方案（15分） | 售后服务方案（15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响应速度：报修响应时长，现场服务时间；  2、维修质量：问题解决率，维修后性能达标率；  3、零部件供应：供应及时性，零部件质量合格率；4、服务态度：维修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度，沟通协调满意度；  5、质保服务：质保期限合规性，质保范围完整性，质保承诺兑现率。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对各项内容均做出响应描述，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存在1处瑕疵，得10分，存在2处瑕疵，得5分，存在3处瑕疵，得1分，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质保承诺（2分） | 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本项满分2分。 |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3分） |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有效项目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

（一）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比选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九）供应商的服务时间、服务质保期及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共七部分组成。

（二）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本文件第一篇“五、比选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比选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比选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为**胶装**。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采购邀请书。

3.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确认。比选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比选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将会同比选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比选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期结束后，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内容、时限

1.1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0500.00元（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由比选人支付给比选代理机构。

### 八、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比选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比选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比选人（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比选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比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商务资料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保证金缴纳证明

（六）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供货及服务，比选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可自行设计表格格式，分项内容应当完整；

2.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其他商务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保证金缴纳证明

（六）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